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自願性公告由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本公司」)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除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4年7月15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回授權，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不超過42,666,7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股份購回」)。董事會將視乎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是否將由本公司購回的該等股份註銷或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董事應透過行使其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並且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營運增長展望及財務狀況的長期信心，將最終惠及本公司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時的財務資源能使其於實施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購回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目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倪捷先生、胡繼紅女士、陳郭勝先生及倪博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亞先生、彭海濤先生、劉伯斌先生及陳志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